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实〔2022〕8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师生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按照"谁产废谁管理、谁产废谁治理、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各类反应残留物,有机、无机、含金属废液,实验动物尸体等,以及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害特性的废弃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内开展教学和科研等实验活动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弃物。任何实验室、实验人员不得随意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生物废物等。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应由具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有偿处置,禁止将其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验室处)是学

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各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的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处置单位的招标及合同签订;配合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做好相关手续的申请和报备等工作:联系处置企业及时清运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

第五条 各产废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直接领导责任人。各产废单位应制订相关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管理,做好收储台账登记等工作,配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清运处置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应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台账,制订收集注意事项,落实暂存场所和相应保障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

第七条 各产废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应学习和掌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的基本知识,熟悉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基本情况,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加强对本单位师生的业务指导及各实验室的监督检查,及时组织本单位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转运工作。

第三章 危险废物的源头控制

第八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 废物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 第九条 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实施分类收集,以降低其危险性。
- 第十条 用量较小的危险化学试剂,应按实际用量购买,尽量减少因危险化学试剂剩余或久置失效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室中有害的试剂及实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妥善保管、分类储存,防止污染其他无害物质,从而消除多余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

- 第十一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必须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要远离高温高压设备、配电箱、气瓶、危化品等,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收储指南;配备防渗漏、防遗洒设施。
-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类别、化学特性和危险等级,进行分类收集。实验室收集危险废物时应按类别选择专用的收集容器,并按相关规定在收集容器上粘贴清晰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第十三条 化学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存放

(一)化学类危险废物按照酸性废液、碱性废液、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含重金属废液、废试剂药品、试剂空瓶等进行

分类收集。

- (二)废液应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盛装时内塞外盖齐全,液面不超过容量的 3/4。桶外标签应注明废液种类和其他要求信息。严禁将交互发生化学反应的废液混装。实验室将废液装入废液收集桶时应做好倾倒记录。
- (三)废试剂药品是指淘汰、过期、失效、废弃的化学品, 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瓶口朝上放置于专用的固 废箱内,并在固废箱外粘贴试剂药品清单。
- (四)具有剧毒、麻醉、易制爆等特殊性质的危险废物须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存放保管,不得与其他危险废弃物混放,也不得随意丢弃或并入其他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内。
- (五) 试剂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整齐,确保包装牢固无破损。

第十四条 生物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存放

- (一)具有感染性的生物类废弃物,必须经过灭菌减毒处理后方可收集暂存,并按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说明。
- (二)未经有害生物、化学剧毒品及放射性物质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必须装入专用塑料袋密封后放置在专用冰柜冷冻保存。严禁随意丢弃、食用、售卖实验动物尸体。
- (三)经有害生物、化学剧毒品及放射性物质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先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再用专用塑料袋密封,做好相关信息标识,放置于专用冰柜冷冻保存。
 - (四) 存放实验动物尸体的专用冰柜, 应有显著的标识或

说明, 由专人负责管理, 且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 (五)废弃的生物实验器材和耗材必须进行消毒灭菌处理; 废弃的针头、载玻片等利器应存放于锐器盒中。
-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制订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张贴于实验室危废暂存区。

第五章 危险废物暂存

- 第十六条 产废单位应设立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库,安排专人管理。暂存库应保持通风,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并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和防渗漏、防遗洒措施,防止被盗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暂存库外部应张贴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室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 第十七条 产废实验室在将危废移交至暂存库时应确保危废盛装容器无破损、无洒漏,并如实做好台账登记;暂存库管理员应对移交工作监督确认。

第六章 危险废物处置

- 第十八条 产废实验室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随意弃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直接倒入下水管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以免污染环境。
- 第十九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协调,各产废单位积

极配合。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交由无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二十条 对不符合处置条件或暂不能处置的危险废物, 由危险废物所在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并向实验室处 报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处负责解释。